中共黑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委编办设2个职能股室、2个事业中心，分别是综合股、机构编制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

县委编办总编制数13个（其中行政编制4名，参公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在编13人，在职13人。

**（二）机构职能。**

一是拟定全县县级机关行政编制、乡镇行政编制和政法专项编制的总额分配方案。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受委托对县法院、县检察院机构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以及进入县级财政供养范围的人员进行核批。二是负责提出全县各乡镇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核定以及机构类别、经费渠道的调整意见。审核呈报副科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的设置方案。负责股级领导职数的核定和调整。三是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人民团体机关以及乡（镇）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县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四是按规定审核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股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调整。五是审核和上报县级党政群机关、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机构成立、更名、职能调整等工作。六是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意见,负责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县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职责审核工作。七是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八是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法人年度报告工作,依法对事业单位进行监管。九是承担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与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十是完成县委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1. **人员概况。**

县委编办总编制数13个（其中行政编制4名，参公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在编13人，在职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2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8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250.9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我办严格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工作，并及时进行2020年预算、决算情况政务公开，无违规情况。

我办强化预算约束，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严格控制，确保所有工作都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的管控，切实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做好预算及决算工作，保证我办财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办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局财务工作执行管理，正确把握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财政资金支出和使用完全按照相关规定操作，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办2021年度自评综合得分9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职工满意度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办切实加强预算收支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年初我办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我办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部门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自己的职责工作。在总结2021年全年工作经验基础上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做好工作创新，保证我办2022年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1. **存在问题。**

2021年对于部门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我办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二**是**未对单位内部股室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1. **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各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二是完善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单位财务管理，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四是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